

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冠肺炎)防疫計畫

109.02.11 陳核校長訂定

壹、計畫目的

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監測，目前國內之確診病例以境外移入為主，一般大眾於社區感染之風險相對較低。惟各級學校為學生密集且容易發生呼吸道傳染病群聚感染之場所，為維護師生健康，避免疫情藉由校園集體傳播而擴大流傳，特擬定此應變防護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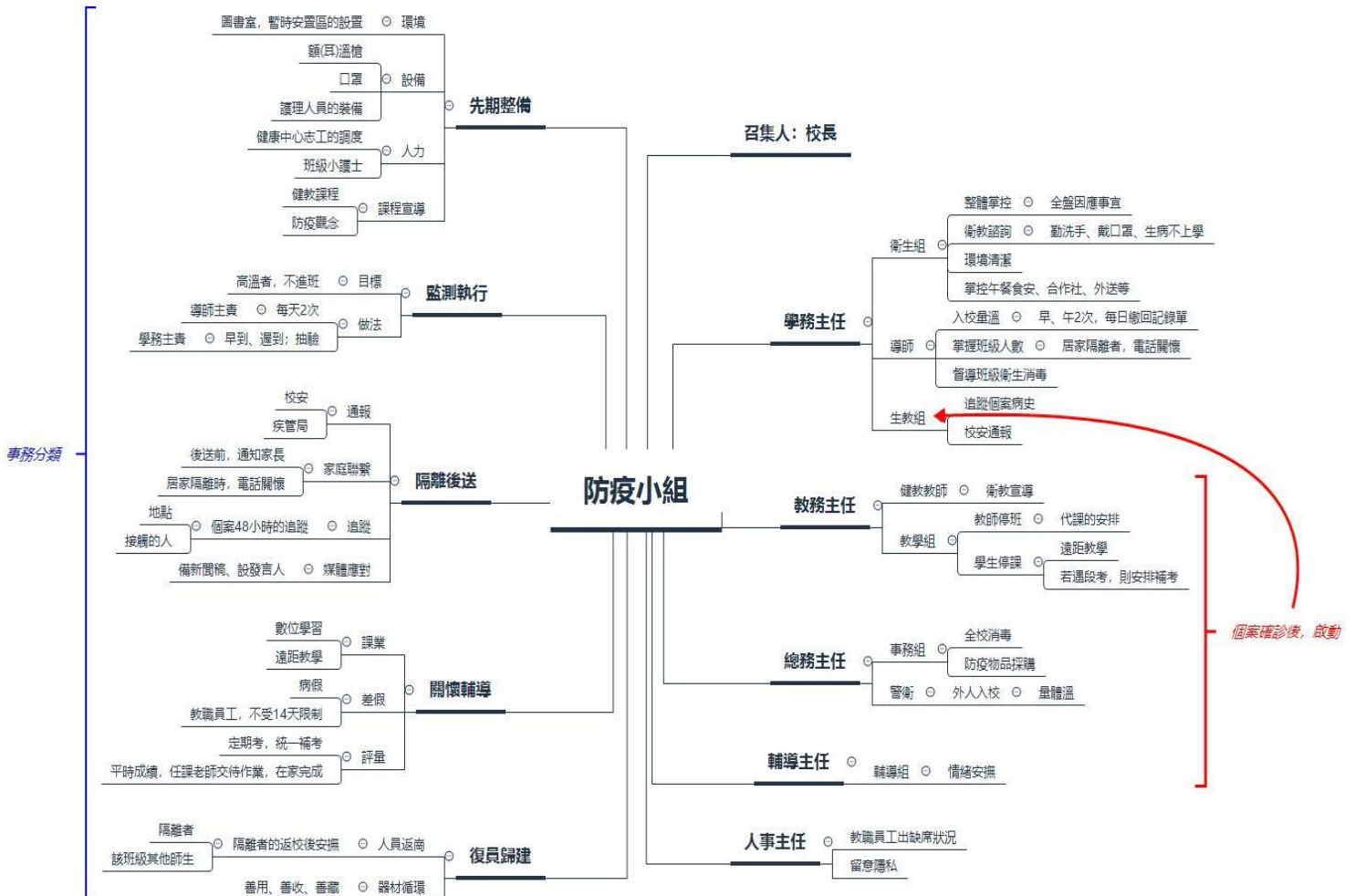
貳、計畫依據

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2月3日北市教體字第1093012379號函
本校109年2月3日防疫小組會議決議執行下列防疫措施

參、實施日期

即日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結束止。

肆、防疫小組組成及工作職掌



伍、防護措施

一、開學前

- (一) 成立防疫小組，並由校長擔任防疫小組召集人，並召開因應措施會議，擬訂防疫計畫，其內容應防護準備、疫情發生處理措施、通報流程、停課、復課期間各項課業輔導方案等。
- (二) 請家長關心子女/學生身體健康，如出現發燒應主動通知導師以利學校追蹤班上學生健康狀況，並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如出現咳嗽或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應佩戴口罩。
- (三) 善用跑馬燈、網站、多媒體刊版、電子郵件、社群網絡等加強防疫宣導，預先發送防疫通知，提醒家長及學生注意事項。
- (四) 掌握校園學生及教職員工(含委外工作人員、外聘師資)旅遊史或接觸史：學生及教職員工有至湖北省(含武漢)、廣東省旅遊史或入境中港澳者，請依本工作守則第貳點健康管理措施辦理，並請學校造冊列管追蹤，落實自我健康管理紀錄，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戴口罩儘速就醫，並落實通報。前開學生部分，請導師協助調查並回報學校防疫小組。
- (五) 暫停寒假期間各類教育活動，到校洽公請配合測量體溫後始得進校園。
- (六) 盤點並準備充足防疫物資：衛生組預先備妥適量的口罩、耳(額)溫槍、酒精、漂白水、洗手液或肥皂以備不時之需，食家安廠商提供次氯酸水協助消毒。

二、學生在校期間

(一) 校園進入口進行發燒篩檢：

1. 學生發放健康自主管理卡，每日上學前量測體溫並家長簽名，進校門時出示此卡，進班後各班定時量測體溫。體溫超過37.5度者，立即至健康中心量測體溫，確定發燒者請家長帶回家休養並就診，於當日回報就診結果。
2. 教職員在家自我管理，體溫超過37.5度者，當日聯繫學務處及人事室，並立即就診且回報就診結果。
3. 訪客須量測體溫、戴口罩、酒精消毒洗手，身體無異狀使得進入校園。

(二) 每日落實監測校園教職員工生體溫：每日監測學生體溫(請教職員工自主定期量測體溫)，如有疑似發燒之個案，立即造冊列管追蹤及通報，並通知家長立即協助學生就醫。

(三) 強化衛生教育宣導：於開學日辦理書面師生防疫宣導，加強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保持個人衛生習慣(如：打噴嚏、咳嗽需掩住口、鼻，擤鼻涕後要洗手)及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等，及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等衛生教育宣導，並落實執行。

(四) 主動關心學生健康狀況：學校導師或授課教師應注意學生是否有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如遇到有上述狀況，立即區隔生病之學生及教職員工，並戴上口罩應予安置於單獨空間，直到離校。

(五) 常態性環境及清潔消毒：請導師督促學生每日放學前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或其他公共區域)確實進行教室消毒。

(六) 維持教室內通風：打開教室窗戶、氣窗，使空氣流通，維持通風設備的良好性能，若

環境為密閉空間，應打開窗戶

- (七) 區隔生病之學生及教職員工：學生或教職員工如在校期間出現發燒及呼吸道症狀，須戴上口罩，並應予安置於活動中心1樓7101會議室，直到離校。
- (八) 加強通報作業：如發現疑似感染新型冠狀病毒之教職員工生，通報台北市政府衛生局防疫專線(02-2375-3782)或撥打1922 協助轉診，另如有其他突發群聚疫情，學校應依規定進行校安通報及本市學校傳染病系統通報，並與醫院及該區健康服務中心保持聯繫，協助後續追縱及關心教職員工生之身體健康。

陸、健康管理措施

一、對象：相關隔離檢疫，均依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訊息，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主動與學校或本市衛生局聯繫(防疫專線：02-2375-3782)或撥打1922。

二、請假規定

- (一) 學生：因相關隔離檢疫之學生，無需核予假別，且不列入出缺席紀錄。
- (二) 教師與職員工：依照教育局、人事總處及勞動部發布相關規定辦理核假。

三、學校出現確診個案

(一) 學校如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病例，則與確診病例一起上課之同班同學老師、共同參加安親班及社團或其他活動之同學老師均應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並由衛生單位開立接觸者居家隔離通知書，隔離至與確診病例最近接觸日後14 天。

(二) 當學校出現確診病例時，應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如班際活動、社團活動、運動會等，並取消以跑班方式授課。

柒、場地開故事宜

室內空間(活動中心、游泳池、教室、會議室等)暫停開放，欲使用室外場地者，依入校訪客辦理，無異狀始得入校，若本校有確診病例，則全面性暫停開放室內外場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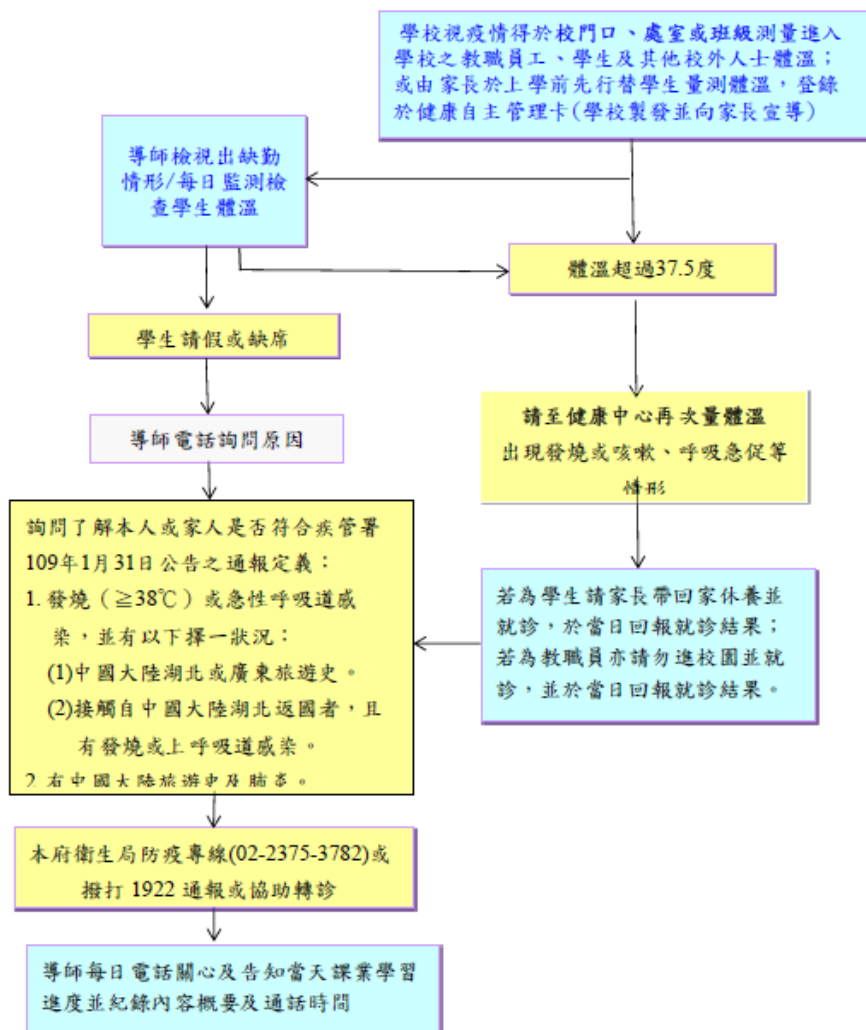
捌、本防疫措施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相關防疫建議，隨時調整並發布相關防疫措施。

壹、監控每日疫情標準作業程序

一、實施範圍

本府教育局主管之公私立各級學校(含幼兒園、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本市私立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社區大學、樂齡學堂/學習中心準用本作業程序。

二、作業程序(視疫情及執行情形因應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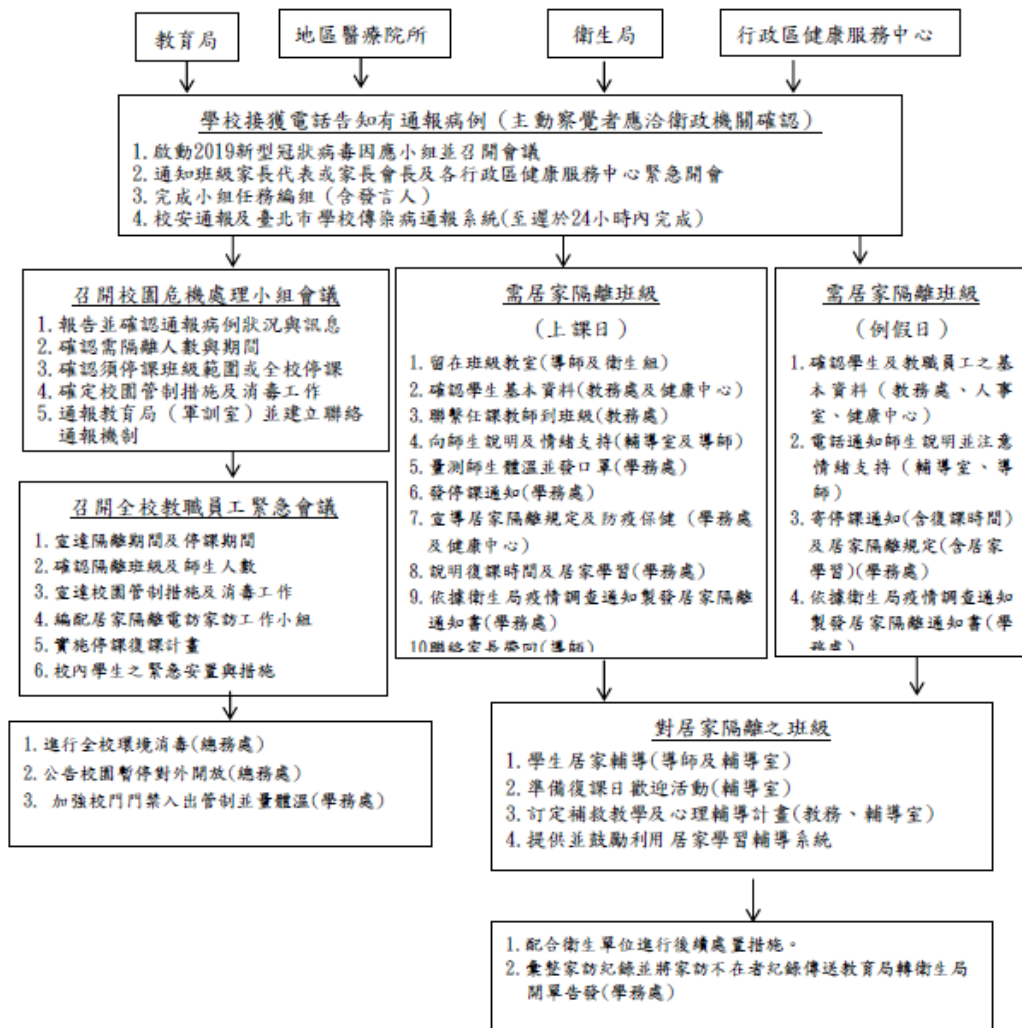


貳、通報個案學校校內標準作業程序

一、實施範圍

本府教育局主管之公私立各級學校(含幼兒園、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本市私立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準用本標準作業程序。

二、作業程序(視疫情及執行情形因應調整)



參、學校因應疫情停課、復課標準作業程序



一、實施範圍

本府教育局主管之公私立各級學校（含幼兒園、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社區大學、樂齡學堂/學習中心準用本作業程序。

二、作業程序(視疫情及執行情形因應調整)

(一) 部分班級停課復課標準作業程序

